

NEWSLETTER



2020.04

资讯 | 季刊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



封面 | 泛华伟业办公大楼内景

目录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由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泛诺伟律师事务所组成。其提供包括专利申请、商标申请、作品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反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域名注册和纠纷解决、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知识产权侵权行政查处、知识产权行政和民事诉讼、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和管理等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

03 行业 | 洞察

- 我公司自2月3日起恢复正常工作
- 对受疫情影响的权利人实施的救济措施
- 2019年知识产权年度统计数据
-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统计局发布联合公告公布2018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数据
- 颁发电子专利证书
- 英国脱欧对欧盟外观设计、欧洲发明专利以及欧盟商标的影响
- 自2020年4月1日起欧洲专利局费用上涨
- 法国知识产权法的变化
- 各国和地区对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权利人实施的救济措施

11 服务 | 方案

- 涉及算法或商业规则的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审查规则介绍
- 浅谈两件大疆专利被宣告无效

18 策略 | 趋势

- 如何处理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专利时限

19 企业 | 讯息

- 我所代理智神信息专利无效宣告案及后续行政诉讼获胜

我公司自2月3日起恢复正常工作

鉴于2月份受新冠肺炎疫情(Coronavirus, COVID-19)的影响,我公司自2月3日起恢复正常工作,但为确保员工安全,我们及时开启远程办公模式,部分员工在家完成工作;一部分在家不方便或无法完成的工作在办公室完成。这样大大降低了办公室的人员密度,减少了感染风险。

我们十分高兴的是公司全体员工及家属,包括湖北籍员工及家属均未在此次疫情爆发期间被感染。

在此期间,我们陆续收到了许多国家同行和客户的邮件,表示对中国爆发疫情的关注和同情以及向中国人民表示深切的慰问,并希望能够帮助我们并同中国人民一起战胜困难。在此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近来,许多国家也不幸开始爆发疫情并有全球蔓延趋势,我们也同样祝愿其他处于疫情国家的同事和家人以及人民安康,战胜疫情并尽快恢复到正常的工作和生活中。

对受疫情影响的权利人实施的救济措施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第350号公告及说明,对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受疫情影响相关期限及缴费事项作出救济安排。

一、权利人因疫情相关原因延误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法定期限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当事人可以自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请求恢复权

利。请求恢复权利的,无需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以及权利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二、对于办理专利收费减缴的个人,所在单位因受疫情影响未复工,无法开具年度收入证明的,个人在办理费减备案时,可以仅提交声明,告知其无法提交年度收入证明的原因,并承诺所告知的收入情况属实。对于疫情期间收到的个人费减备案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照告知承诺进行审查。

三、因疫情无法及时缴纳年费,专利年费正处于滞纳期的,专利权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不产生专利年费的滞纳金。

四、权利人办理商标业务补正、审查意见书回文、商标规费缴纳、同日申请提供使用证据和协商回文、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提供使用证据,办理商标异议、商标驳回复审、不予注册复审、无效宣告复审、撤销复审的申请、答辩、补充证据,以及请求无效宣告的答辩、补充证据等商标业务,因疫情导致其不能在法定期限或指定期限内提出的,相关期限自权利行使障碍产生之日起中止,待权利行使障碍消除之日继续计算。权利人在办理上述商标业务时,一并提交适用期限中止的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列明当事人疫情期间所在地区、权利行使障碍原因和消除时间,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感染治疗、被隔离或者被管控期限等证明材料,但权利人所在地方政府公开发布的延迟复工通知除外。为减轻受疫情影响的权利人负担,针对多件同类业务申请以相

同事由主张期限中止的，可以仅提交一份证明材料，将该证明材料随其中一个案件提交，其他案件仅需在适用期限中止申请书中写明该证明材料所在案件的申请号。

五、权利人因疫情未能在宽展期内办理商标注册续展申请手续，可能导致其商标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权利行使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提出续展申请，并参照解答四附送相关证明材料。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知识产权年度统计数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2019年知识产权年度统计数据，其中，2019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1,400,661件，同比减少9.2%；授权452,804件，同比增长4.8%。实用新型专利申请2,268,190件，同比增长9.5%；授权1,582,274件，同比增长7%。外观设计专利申请711,617件，同比增长0.4%；授权556,529件，同比增长3.9%。2019年，受理PCT国际专利申请60,993件，同比增长10.4%。其中，56,796件来自国内申请人，同比增长9.4%。2019年，受理复审请求5.5万件，结案3.7万件。受理无效宣告请求0.6万件，结案0.5万件。

2019年，我国商标注册申请量为7,837,441件，同比增长6.3%；商标注册量为6,405,840件，同比增长27.9%。受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6491件。受理商标异议申请14.4万件，完成异议案件审查9.0万件。共收到各类商标评审案件申请36.1万件，结案33.7万件。

2019年，受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0

件，批准保护地理标志产品5件，注册地理标志商标462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301家。

2019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8,319件，同比增长87.7%；发证6,614件，同比增长73.4%。

2019年，国外在中国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15.7万件、商标申请25.5万件，同比分别增长为6.0%和4.7%，全球共有186个国家（地区）的市场主体在中国申请专利商标，较上一年增长12个。日本、美国、德国位居在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前3位，申请量依次为4.9万件、3.9万件和1.6万件，分别同比增长7.9%、1.5%和6.4%。美国、日本和英国位居在中国商标申请前3位，申请量依次为5.4万件、3.1万件和2.4万件，同比增长分别为5.3%、21.2%和42.4%。

2019年，知识产权系统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3.9万件，同比增长13.7%。办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件2件。2019年，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超过370亿美元。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总额达到1515亿元，同比增长23.8%。其中，专利质押融资金额达1105亿元，同比增长24.8%，质押项目7060项，同比增长30.5%。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统计局发布联合公告公布2018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数据

为全面反映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状况，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

统计局令第25号），利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首次开展了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3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统计局发布联合公告公布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数据。

经核算，2018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为107090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为11.6%。

从专利密集型产业内部结构看，新装备制造业增加值为32833亿元，占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的比重最高，为30.7%；信息技术制造业增加值为21551亿元，所占比重为20.1%；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增加值为19472亿元，所占比重为18.2%；新材料制造业增加值为14130亿元，所占比重为13.2%；医药医疗产业增加值为9465亿元，所占比重为8.8%；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业增加值为7215亿元，所占比重为6.7%；环保产业增加值为2424亿元，所占比重为2.3%。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颁发电子专利证书

2020年3月3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通过专利电子申请系统颁发电子专利证书，不再颁发纸质专利证书。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英国脱欧对欧盟外观设计、欧洲发明专利以及欧盟商标的影响

2020年1月29日，英国通知欧盟已完成脱欧协议生效所需的英国国内程序，同日欧洲议会批准英国脱欧协议。2020年1月30日，

欧洲理事会通过英国脱欧协议。据此，英国已于格林威治标准时间1月31日23:00（北京时间1月31日15:00）正式脱离欧盟。目前，英国已经进入脱欧过渡期，过渡期将于2020年12月31日结束。过渡期内，欧盟外观设计和欧盟商标相关的实体法及程序法规定仍适用于英国；过渡期后，欧盟外观设计和欧盟商标将转为英国国家申请。此外，鉴于英国仍是欧洲专利局成员国，因此脱欧对于欧洲专利申请的相关程序没有任何影响。

以下是英国脱欧后对欧盟外观设计、欧盟商标以及欧洲发明专利带来的具体影响。

● 欧盟外观设计（Community design）

1、在过渡期结束前已获注册的欧盟外观设计：

(1)根据《欧盟外观设计条例》在过渡期结束前获得注册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权利人无需再次提交申请或进行任何特定的行政程序，也无需经过重新审查，即可自动成为英国外观设计，且在过渡期结束后的三年之内权利人无需在英国拥有通信地址。

(2)上述英国外观设计享有与相应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相同的优先权日、申请日，且其享有的保护期限时长将至少等同于相应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剩余保护期限时长。

(3)上述英国外观设计的首次保护续展日期将与相应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保护续展日期一致。

(4)如果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无效或撤销程序（可能是行政程序，也可能是司法程序）在过渡期最后一天仍在进行中，且该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最终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

则其相应的英国外观设计也应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其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生效日期与对应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相应日期保持一致。不过，如果前述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无效或撤销事由不适用于英国，则英国并无义务宣告该外观设计无效或撤销该外观设计。

2、在过渡期结束前未决的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

如果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是在过渡期结束前被提起且申请日已被确定，则该未决申请的申请人有权自过渡期结束之日起九个月内就同一外观设计提起英国外观设计申请。该英国外观设计申请将与前述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申请享有相同的优先权日、申请日。

3、关于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的特别规定：

如果权利人在过渡期结束之前已通过工业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指定欧盟获得保护，则英国也将采取措施使其在英国境内就该国际注册获得保护。

4、关于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特别规定：

如果权利人在过渡期结束前依据《欧盟外观设计条例》相关规定获得了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相应权利，则其将依法成为英国法下可执行的对应知识产权的权利人，英国也应为其提供与《欧盟外观设计条例》同等水平的保护，且其保护期限时长将至少等同于相应的非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的剩余保护期限的时长。

● 欧盟商标（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1、在过渡期结束前已获注册的欧盟商标：

依据《欧盟商标条例》在过渡期结束前获得注册的欧盟商标，权利人无需再次提交申请或进行任何特定的行政程序，也无需经过重新审查，即可自动成为同一标识在相同的商品或服务上的相应英国商标，且在过渡期结束后的三年之内权利人无需在英国拥有通信地址。

上述英国商标享有与相应欧盟商标相同的优先权日、申请日以及在符合条件情况下可享有的《欧盟商标条例》第39条或第40条所规定的在先权。

上述英国商标的首次续展日期将与相应欧盟商标的续展日期一致。

上述英国商标不得以相应的欧盟商标于过渡期结束前没有在英国境内进行真实使用（genuine use）为由被撤销。

如果欧盟商标的无效或撤销程序（可能是行政程序，也可能是司法程序）在过渡期最后一天仍在进行中，且该欧盟商标最终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则其相应的英国商标也应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其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生效日期与对应的欧盟商标的相应日期保持一致。不过，如果前述欧盟商标的无效或撤销事由不适用于英国，则英国并无义务宣告该商标无效或撤销该商标。

2、在过渡期结束前未决的欧盟商标申请：

如果欧盟商标申请是在过渡期结束前被提起且已确定了一个申请日，则该未决申请的申请人有权自过渡期结束之日起九个月内就同一标识提起英国商标申请，该英国商标申请拟保护的商品或服务项目应与前述欧盟

商标申请相同，或被前述欧盟商标申请的保护项目所涵盖。在此情况下，该英国商标申请将与前述欧盟商标申请享有相同的优先权日、申请日以及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享有的《欧盟商标条例》第39条或第40条所规定的在先权。

3、关于知名商标的特别规定：

如果欧盟商标在过渡期结束前被认定为在欧盟范围内具有知名度，则其权利人有权在英国行使与之同等的知名商标的权利（前述欧盟范围内知名商标享有的特别保护，基于《欧盟商标条例》及欧盟关于协调成员国商标法的指令；不过在过渡期结束之后，该商标是否在英国境内仍具有知名度，将取决于其在英国境内的使用情况。

4、关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特别规定：

如果权利人在过渡期结束之前已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指定欧盟获得保护，则英国也将采取措施使其在英国境内就该国际注册获得保护。

● 欧洲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是在《欧洲专利公约》（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下的欧洲专利组织下专利申请，其是由38个成员国组成的国际组织，而非欧盟机构。因此，英国脱欧后，并不影响其作为欧洲专利组织的成员国地位，即不会影响欧洲发明专利。由于英国同样仍是《伦敦协定》缔约国，因此指定在英国生效的欧洲专利的权利人仍可豁免在英国提交翻译的义务。

信息来源：英国知识产权局

自2020年4月1日起欧洲专利局费用上涨

欧洲专利局发布公告，将于2020年4月1日起上调欧洲专利申请官方费用。这是近4年来首次大幅提高收费标准。大部分官方费用最高上调4%。

信息来源：欧洲专利局

法国知识产权法的变化

2019年5月22日颁布的与商业增长和转型相关的第2019-486号法令，即“公约法”，给法国的专利法和商标法带来了诸多变化。

一、专利法

1、临时专利申请

建立临时专利申请制度。类似于美国的临时专利申请，自2020年7月1日起，申请人可以在法国通过仅提交一份说明书提交临时申请，并在最早提交日起一年内，将其转换为发明专利申请或实用证书申请（类似我国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若转换为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需在提交转换请求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检索费。临时申请需谨慎提交，因为在转换为非临时申请时新增的主题将不可使用临时申请的申请日，而且非临时申请的权利要求必须严格基于临时申请的主题。

2、实用证书

自2020年1月8日起，实用证书的最长保护期限由6年变为10年；并且申请人可在实用证书申请最早提交日起18个月内将实用证书申请转换为发明专利申请（以前仅允许发明专利申请转换为实用证书申请）。

3、授权要求

根据法院关于授权专利有效性的规定及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专利法，自2020年5月25日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必须满足创造性才能获得授权。

4、异议程序

2020年2月13日颁布的2020-116法令，规定了法国专利的新的异议程序。新的异议程序将于2020年4月1日起生效，适用于2020年4月1日起在官方专利公报上授权公告的专利。自授权公告日起9个月内可提出异议。

异议理由：

- (1) 根据条款 L. 611-10, L. 611-11 et L. 611-13 to L. 611-19, 该发明不可专利；
- (2) 专利对发明的披露不够完整，明确，不利于该领域技术人员实施；
- (3) 专利内容超出专利申请范围，或分案专利内容超出母案申请范围。

条款及程序将写入法令中并于近期公布。

二、商标法

该法律被修订以符合新的欧洲法规 2017/1001 和欧洲指令 EU 2015/2436。新的商标法已经生效。

1、提交

可以提交新类型的商标，“图形标识”不再是商标注册要件。每类商标均需缴纳官费。基本申请费不再包括指定的三类商品和服务，而只包括一类商品和服务。提交商标注册时需明确商品和服务类型。

2、异议

现在可以基于同一实体的若干在先权利提出异议。异议理由无需在提交异议请求同时提交。可在提交异议请求及缴纳官费一个月后提交。申请人与异议人可进行多次沟通。如申请人要求提交使用证据，异议人需要提

交每类商品和服务的使用证据。

3、续展

自2010年12月11日起提交的法国商标的续展，需于提交周年日提出，不再是月末。2020年12月11日前提交的商标，续展截止日期不变。每类商标及服务均需缴纳官费。不再可以提交与较早的续展商标相关的新申请。

4、分案

现在可以就注册商标和商标申请提出分案申请

5、代理人

续展前可变更代理人。

6、保证/认证商标

可以提交保证或认证商标。这种商标能够通过材料，商品生产方式或履行服务，质量，精度或其他特性上的标记，将所有者的商品服务从其他非认证的商品和服务中区分出来。任何从事包含供应此类商品和服务生意的人不可以申请此类商标。此类商标的使用规则必须在法国商标局注册。

7、撤销和无效程序

规定了法国商标新的撤销和无效程序，并将于2020年4月1日生效。

三、司法诉讼

公约法为在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上取消不受时限限制的规定奠定了法律基础。

对于工业产权的侵权行为，特别是专利的侵权行为，也将有五年的诉讼时效。五年诉讼时效的起算时间是工业产权所有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允许他/她提起法律侵权诉讼的最后事实的那一天。

信息来源：CABINET CHAILLOT (FR)

各国和地区对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权利人实施的救济措施

●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宣布，由于疫情影响权利人延误了期限，需以正常方式办理延期请求并同时提交一份声明，以获得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豁免及退还延期费用。但特别提请注意某些期限不能延长。

●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已经宣布3月16日至3月31日之间的相关法案的截止日期自动延长至2020年4月1日。负责审理加拿大大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的联邦法院实际上已经关闭，直到4月17日，只审理特殊或紧急事件。

但特别提请注意由于在疫情期间，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及其电子提交系统始终处于服务状态，因此有些非常重要的期限是不适用上述自动延期的，比如：优先权期限、公开宽限期以及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

● 德国专利商标局

德国专利商标局已宣布，将所有指定时限延长至2020年5月4日，并会视疫情发展考虑继续延长期限；但特别提请注意由于疫情期限的延长将不适用某些法定期限。

所有诉讼，将不再发出口审通知。已经安排的口审，将取消或另行通知。

● 欧洲专利局

欧洲专利局于3月15日发布了受疫情影响，时限在3月15日或之后的期限，延长至2020年4月17日。另外，有些法定期限的延误在相关当事人提交了令人信服的证明后，

可以得到宽免。但特别提请注意所有期限的延长不适用于优先权期限。

除已确认的可通过视频进行的，原定于2020年3月27日或之前要进行的审查和异议的口头程序将推迟直到另行通知。

● 欧盟知识产权局

欧盟知识产权局宣布所有2020年3月9日至4月30日的期限，延长至2020年5月1日。

● 法国知识产权局

法国知识产权局3月19日公布由于疫情影响截止于3月16日到期的期限将延长4个月。如果仍未能遵守最终期限，将可以启动恢复程序，并会考虑疫情的特殊情况。所有的民事听证都被无限期推迟。

● 英国知识产权局

英国知识产权局将尽可能在个案基础上有利于权利人考虑延期请求。未遵守时限，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提交恢复请求。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院和特别法庭目前保持开放，远程听证的数量有所增加。

● 韩国知识产权局

韩国知识产权局续接3月19日发布的对于审判相关案件期限延误的救济措施后，于3月23日又发布了与审查、专利费缴纳等相关的期限延误的救济措施，具体期限的延误与救济措施如下：

1. 审查程序中的指定期限：当提交期限延误救济申请书时，应一并提交能够说明因不可抗力事由逾期的证明材料。

2. 实质审查请求、再审查请求期限：当提交期限延误救济申请书时，应一并提交能

够说明因不可抗拒事由逾期的证明材料。

3. 专利费（包括登记费）缴纳宽限期、补全期限：当缴纳费用时，应一并提交能够说明因不可抗拒事由逾期的证明材料。

4. 在专利合作条约中所规定期限：应提交能够说明逾期的证明材料、以及尽力即时办理了相关程序的证明材料。

5. 积极考虑对于意见陈述等应对期限的延长或保留审查要求：应提交期限延长请求书（需要4个月以上延期的，应附具证明材料）、或者需要保留审查的意见陈述以及与审查员电话沟通等。

● 美国专利商标局

美国专利商标局对于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答复美国专利商标局意见通知书，并导致相应专利申请被视为放弃或相应复审流程终止、受限的，如果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依法提出程序恢复请求，美国专利商标局将依法免除恢复相应程序申请费。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须在专利放弃通知书发出之日或专利复审流程终止、受限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月内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相关程序恢复请求并附上该通知，即被自动视为要求免除相关恢复费用。如未收到专利放弃通知书或专利复审流程终止、受限通知书，则在专利申请放弃日或复审程序终止日、受限日起6个月内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相关程序恢复请求。请求中应就相关专利从业者、专利申请人或至少一名发明人因受疫情影响延迟答复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对于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答复美国专利商标局意见通知书，并导致相关商标注册申请被视为放弃的，美国专利商标局将依照

规章根据请求免费恢复已放弃商标注册程序。申请人应填写商标电子申请系统（TEAS）中“恢复已放弃商标申请”表格请求恢复。对于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答复美国专利商标局意见通知书，并导致相关商标注册流程取消或超期的，美国专利商标局将依照规章根据请求免费重启已取消或超期流程。申请人应填写TEAS系统中“向局长递交请求书”表格请求流程重启。申请人须在放弃通知书或取消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月内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请求。如未收到放弃或程序中断通知书，则应在TEAS系统提示申请被视为放弃或注册程序取消或超期之日起6个月内提交请求。申请人须在请求中说明因疫情影响延迟答复相关情况。

该通知不延长法定期限、不豁免法定要求，并明确了不可通过申请请求延长的5项专利程序相关法定期限和4项商标程序相关法定期限，包括：要求优先权提交非临时专利申请等，具体可访问https://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oronavirus_relief_ognotice_03162020.pdf。

涉及算法或商业规则的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审查规则介绍

苏晓丽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专利代理人

导言：为了明确涉及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领域专利申请审查规则，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12月31日发布了《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第343号公告），对涉及算法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的专利申请的审查规则作出特殊规定，修改后的指南已于2020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本文主要介绍其中与专利法保护客体相关的审查规则，并给出针对这些新修改需要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涉及专利法保护客体审查规则的修改

涉及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以及区块链等的发明专利申请，一般包含算法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等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特征。在新修改的专利法审查指南中明确规定：在审查中，不应当简单割裂技术特征与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等，而应将权利要求记载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对其中涉及的技术手段、解决的技术问题和获得的技术效果进行分析。

根据此次指南的修改，对于涉及算法或商业规则的发明专利申请，一般可以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审查：（1）判断是否为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法25.1（2））规定的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如果权利要求涉及抽象的算法或者单纯的商业规则和方法，且不包含任何技术特征，则这项权利要求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应当被授予专利权。（2）如果权利要求作为一个整

体不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则继续审查其是否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法2.2）所规定的技术方案。（3）如果权利要求属于技术方案，则可以进一步审查其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法22.2和法22.3）所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

概括来说，对于这类型涉及算法或商业规则的发明专利申请，在审查过程中首先要判断权利要求所限定的解决方案是否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客体（法25.1（2）和法2.2），其次才进行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审查。对于专利法25.1（2）规定的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通常可以通过在权利要求加入适量“技术特征”的方式来避免其落入法25.1（2）规定的不应当被授予专利权的情形。因此，在下文中主要通过具体示例介绍关于技术方案的审查（即法2.2）。

二、关于技术方案的审查（法2.2）

在目前审查过程中，判断权利要求是否属于技术方案采用的是基于三技术要素（即技术问题、技术手段、技术效果）的判断方法。也就是说，如果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方案，解决的是技术问题，而且权利要求里记载了利用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并且由此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则该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技术方案。

对于既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又包含技术特征的权利要求，判断其是否属于技术方案时，需要从整体上考虑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全部特征；即判断该权利要求是否是将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与技术特征相结合，共同构成了解决某一技术问题的技术手段，并且能够获得相应的技术

效果。

例1，发明专利申请提出一种基于地区用电特征的经济景气指数分析，该方法通过统计待检测地区的各项经济指标和用电指标，来评估该地区的经济景气指数。权利要求内容如下：

一种基于地区用电特征的经济景气指数分析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

根据待检测地区的经济数据和用电数据，选定待检测地区的经济景气指数的初步指标，其中，所述初步指标包括经济指标和用电指标；

通过计算机执行聚类分析方法和时差相关分析法，确定所述待检测地区的经济景气指标体系，包括先行指标、一致指标和滞后指标；

根据所述待检测地区的经济景气指标体系，采用合成指数计算方法，获取所述待检测地区的经济景气指数。

分析：该解决方案是一种经济景气指数的分析和计算方法，该方法是由计算机执行的，其处理对象是各种经济指标、用电指标，解决的问题是对经济走势进行判断，不构成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手段是根据经济数据和用电数据对经济情况进行分析，仅是依照经济学规律采用经济管理手段，不受自然规律的约束，因而未利用技术手段；该方案最终可以获得用于评估经济的经济景气指数，不是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因此该解决方案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例2，发明专利申请提供了一种卷积神经网络模型的训练方法，在各级卷积层上对训练图像进行卷积操作和最大池化操作后，

进一步对最大池化操作后得到的特征图像进行水平池化操作，使得训练好的CNN模型在识别图像类别时能够识别任意尺寸的待识别图像。权利要求的内容如下：

一种卷积神经网络CNN模型的训练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包括：

获取待训练CNN模型的初始模型参数，所述初始模型参数包括各级卷积层的初始卷积核、所述各级卷积层的初始偏置矩阵、全连接层的初始权重矩阵和所述全连接层的初始偏置向量；

获取多个训练图像；

在所述各级卷积层上，使用所述各级卷积层上的初始卷积核和初始偏置矩阵，对每个训练图像分别进行卷积操作和最大池化操作，得到每个训练图像在所述各级卷积层上的第一特征图像；

对每个训练图像在至少一级卷积层上的第一特征图像进行水平池化操作，得到每个训练图像在各级卷积层上的第二特征图像；

根据每个训练图像在各级卷积层上的第二特征图像确定每个训练图像的特征向量；

根据所述初始权重矩阵和初始偏置向量对每个特征向量进行处理，得到每个训练图像的类别概率向量；

根据所述每个训练图像的类别概率向量及每个训练图像的初始类别，计算类别误差；

基于所述类别误差，对所述待训练CNN模型的模型参数进行调整；

基于调整后的模型参数和所述多个训练图像，继续进行模型参数调整的过程，直至迭代次数达到预设次数；

将迭代次数达到预设次数时所得到的模型参数作为训练好的CNN模型的模型参数。

分析：该解决方案是一种卷积神经网络CNN模型的训练方法，其中明确了模型训练方法的各步骤中处理的数据均为图像数据以及各步骤如何处理图像数据，体现出神经网络训练算法与图像信息处理密切相关。该解决方案所解决的是如何克服CNN模型仅能识别具有固定尺寸的图像的技术问题；采用了在不同卷积层上对图像进行不同处理并训练的手段，利用的是遵循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获得了训练好的CNN模型能够识别任意尺寸待识别图像的技术效果。因此，该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属于专利保护客体。

例3，发明专利申请提出一种共享单车的使用方法，通过获取用户终端设备的位置信息和对应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共享单车的状态信息，使用户可以根据共享单车的状态信息准确地找到可以骑行的共享单车进行骑行，并通过提示引导用户进行停车，从而方便了共享单车的使用和管理，节约了用户的时间，提升了用户体验。权利要求内容如下：

一种共享单车的使用方法，其特征在於，包括以下步骤：

步骤一，用户通过终端设备向服务器发送共享单车的使用请求；

步骤二，服务器获取用户的第一位置信息，查找与所述第一位置信息对应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共享单车的第二位置信息，以及这些共享单车的状态信息，将所述共享单车的第二位置信息和状态信息发送到终端设备，其中第一位置信息和第二位置信息是通过GPS信号获取的；

步骤三，用户根据终端设备上显示的共享单车的位置信息，找到可以骑行的目标共享单车；

步骤四，用户通过终端设备扫描目标共享单车车身上的二维码，通过服务器认证后，获得目标共享单车的使用权限；

步骤五，服务器根据骑行情况，向用户推送停车提示，若用户将车停放在指定区域，则采用优惠资费进行计费，否则采用标准资费进行计费；

步骤六，用户根据所述提示进行选择，骑行结束后，用户进行共享单车的锁车动作，共享单车检测到锁车状态后向服务器发送骑行完毕信号。

分析：该解决方案涉及一种共享单车的使用方法，所要解决的是如何准确找到可骑行共享单车位置并开启共享单车的技术问题，该方案通过执行终端设备和服务器上的计算机程序实现了对用户使用共享单车行为的控制和引导，反映的是对位置信息、认证等数据进行采集和计算的控制，利用的是遵循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实现了准确找到可骑行共享单车位置并开启共享单车等技术效果。因此，该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通过上述示例可以看出，对于涉及算法和商业规则的计算机实施发明和软件发明，在新申请撰写时除了在权利要求加入适量“技术特征”的方式来避免其落入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不应当被授予专利权的情形之外，还至少需要注意下面两点：

(1) 权利要求中涉及的算法和商业规则/方法要应用于某个具体的技术领域来解决某个具体的技术问题。

例如，在上文的例2中要求保护的一种

卷积神经网络模型的训练方法，在该权利要求中明确了该训练方法的各步骤中处理的数据均为图像数据以及各步骤如何处理图像数据，体现出神经网络训练算法与图像信息处理领域密切相关，所解决的是如何克服CNN模型仅能识别具有固定尺寸的图像的技术问题。反之，如果将上述权利要求中的“训练图像”修改为“训练样本数据”，该训练方法的效果为提高训练模型的识别速度或识别准确性，则在后期审查过程中很有可能收到下面的审查意见：

“该权利要求的解决方案不涉及任何具体的应用领域，其中处理的训练样本的特征值、模型的初始参数以及CNN模型都是抽象的通用数据，利用训练样本的相关数据对数学模型进行训练等处理过程是一系列抽象的数学方法步骤，最后得到的结果也是抽象的通用数学模型。因此，该方案所要解决的问题实质上属于算法本身的进一步改进，没有应用具体的技术领域，并不是专利法意义的技术问题，所要达到的技术效果也不是专利法意义的效果，所以整体上不属于技术方案”。

(2)在权利要求中体现出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方法特征与技术特征之间存在相互支持和相互作用。

例如，对于包含算法特征的权利要求，算法处理的数据及其相关输出结果是某个具体应用领域中具有确切技术含义的数据；在上文例2中卷积神经网络模型的训练方法为例，在该权利要求中明确了该训练方法的各步骤中处理的数据均为图像信息处理领域中的图像数据。

又例如，对于包含商业规则或商业方法

特征的权利要求，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实施需要相应技术手段的调整或改进；以上文例3中共享单车的使用方法为例，为实现准确找到可骑行共享单车，终端设备、共享单车、服务器之间传递的信息数据结构及通信方式均做出了相应调整。

另外，为了更好地支持权利要求，可以在说明书中加强对于有益技术效果的描述。例如，如果该权利要求的方案所产生的有益效果是客观上提升了用户体验，可以在说明书中解释这种用户体验的提升是如何由构成发明的技术特征与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在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紧密结合而共同带来或者产生的。

三、小结及建议

从专利审查指南的最新修改可以看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加强对于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以及区块链等新业态、新领域中包含算法和商业规则的专利申请保护，以适应新技术发展的需求。对于这类利用计算机实施的涉及算法和商业规则的专利申请在撰写方面提供下列建议供参考：

1、撰写时要将算法或商业规则/方法应用在某个“具体的技术领域”来解决具体的技术问题，例如，智能驾驶领域、图像识别领域、视频压缩领域等等；而非仅经由通用计算机执行的抽象算法或单纯商业规则。

2、撰写时要将算法或商业规则/商业方法与“技术特征”相结合。例如包含算法特征时，算法的至少一个输入参数及其相关输出结果的定义应当与具体技术领域中的具体数据对应关联起来；又例如，包含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时，该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实施需要或依赖于相应技术手段的调整或改进。

* 撰写时加强对“技术效果”的描述，尤其是在说明书中写出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方法特征如何与技术特征在功能上相互支持和相互作用，共同解决某一技术问题，获得相应的技术效果的过程。

作者简介

苏晓丽女士2003年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获工学硕士；同年，进入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攻读博士。在计算机和通信领域有丰富的科研经验，参加过国家86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多个重大项目，发表了多篇论文。苏女士于2010年加入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通信等领域内的专利申请文件撰写、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等中间程序、驳回复审、侵权分析、检索及咨询等。

浅谈两件大疆专利被宣告无效

杨文泉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律师

我司代理智神信息专利无效再胜大疆灵眸。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这要看对谁而言了！

对于深圳市大疆灵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疆灵眸”）及其母公司——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疆创新”）而言，真的是坏消息。而对于我们的委托人——桂林智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神信息”）而言，当然是好的消息。其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9年11月判决维持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底做出的、宣告大疆灵眸所拥有的、名称为“云台”的第201430207007.1号外观设计专利（原专利权人为大疆创新）全部无效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其二，国家知识产权局又于2020年2月做出决定，宣告大疆灵眸所拥有的、名称同为“云台”的第

201480002121.8号发明专利（原专利权人也是大疆创新）全部无效。换言之，作为上述两件无效案件的请求人，智神信息完胜大疆灵眸。

对于上述胜利，笔者当然为我们的代理团队和智神信息高兴，但却无意在此嘲讽或调侃大疆灵眸或大疆创新，因为胜败乃兵家常事，此其一。大疆创新，特别是在无人机领域，是名符其实的创新企业和行业领导者，此其二。

但笔者对上述两件专利被宣告无效及其原因或基于的事实又确实非常感慨，为大疆灵眸和大疆创新惋惜并予以同情，也希望引起其他企业从业者特别是企业管理者的注意，以避免类似的伤痛经历。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所做出的针对大疆灵眸所拥有的、名称为“云台”的第201430207007.1号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决定中，其所依据的最重要的证据是我们代表请求人智神信息提交的证据2和证据3，并认定：

● 经查，证据2显示在涉案专利的原专利权人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官网“大疆创新”网站的新闻栏目下，记载了42个该网站发布的新闻页面，每个新闻网页上有若干条新闻，每条新闻均标注有对应的日期，最新日期为2017年3月2日。其中有一条新闻的题目为“DJI Ronin-七月正式发货”，并标注有“2014-06-25”字样。在该题目为“DJI Ronin-七月正式发货”的新闻网页中，有名为“Ronin手持云台基本特性介绍”、“Ronin手持云台广告系列之头脑风暴”和“Ronin手持云台广告幕后拍摄花絮”的3个视频链接，点击均可播放。

● 证据2、证据3中的视频相互印证，可以证明视频的公开时间在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之前，其中所示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涉案专利的现有设计，评价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23条第2款的规定。

●根据上述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即前段落中的“现有设计”）的相同点和区别点来看，二者整体造型几乎完全相同，两者的主要不同点所占比例在整体造型中所占比例相当小，不会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因此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23条第2款的规定。

我们再看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大疆灵眸所拥有的、名称也为“云台”的第201480002121.8号发明专利所做出的无效决定。在该案中，我们的代理人代表请求人智神信息总共提交了14份证据，但其中最重要的证据仍然是在上述外观设计无效案件中提交过的证据2和3（在该决定书里被称为“附件2和附件3”）。在无效决定中，合议组对无效的认定要点如下：

●经查，附件2表明本专利的原专利权人于2014年6月25日当天在其官网“大疆创新”发布标题为“DJI Ronin-七月正式发货”的新闻，该新闻主要报道了作为专为电影摄影师开发的三轴手持DJI Ronin云台系统的主要特性、操作模式、硬件支持等，并在新闻网页给出了与Ronin手持云台相关的名为“Ronin云台系统基本特性介绍”、“Ronin手持云台广告系列之头脑风暴”和“Ronin手持云台广告幕后拍摄花絮”这三个视频的链接；附件3表明本专利的原专利权人在优酷网以“DJI大疆创新”名义发布的名为“DJI Ronin基本特性介绍”的视频，上述文字信息或视频新闻均是针对同一事件在同一天在不同媒体或平台发布的内容；……

●上述附件之间可以相互印证，证明本专利的原专利权人于2014年6月25日先行通

过新闻报道（附件2）和视频（附件3）这些新闻媒介针对DJI Ronin手持云台这款新产品进行介绍并宣传，向社会公布自己的新产品，主动让有关客户或潜在客户关注其产品，为之后的新产品发货和正式销售做好铺垫，并在之后开始发货和销售，……

●附件4显示由网名为“半袋饼干”的发布者在数字尾巴网www.dgtle.com网站上发布了“可靠的稳定器-DJI Ronin手持云台开箱”一文，该标题左上角显示有时间信息“2014-08-07”，文中显示了对DJI Ronin手持云台从不同角度拍摄的照片，文后附有未加载完全的评论，…

●上述附件2、附件3、附件4和附件9（为附件4为经过公证的贴名为“DJI Ronin手持云台开箱”一文的网络打印件）已构成一个完整证据链，可以证明型号为DJI Ronin的手持云台的公开日期应不晚于2014年8月6日，早于本专利的申请日2014年8月13日，即在本专利的申请日前已处于公众可以得知的状态。

●上述附件已经组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DJI Ronin的手持云台反映的技术内容构成了本专利的现有技术，可以用于评价本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从上述国家知识产权局两个合议组在两份决定中的认定可以看出，导致大疆灵眸两件专利被宣告无效，完全是原专利权人大疆创新自己惹的祸。换言之，在大疆创新提交两件专利的申请前，其内部团队已经公开宣传和销售包含在其两专利中的设计方案和技术方案的产品，而这些在先的宣传和销售害死了自己的专利。

众所周知，一项发明创造能获得专利，

其提交之时必须首先是新的，即不属于现有技术或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因此，企业在将其发明创造付诸生产、宣传和销售等商业使用时，必须小心应对，谨慎布局，良好协调和管理其内部的运作流程，确保其发明创造按照申请专利（或作为商业秘密保护）以及FTO分析→内部生产→市场宣传→市场销售的路径前行，避免在获得适当保护之前因为自身的疏忽或失误而导致其发明创造的技术内容被公开而出现本文中两件专利被宣告无效的遗憾结局。

这两个案件也同时提醒其他企业，在自身的生产经营中应密切关注掌握竞争对手的动向，做到知己知彼，做好知识产权布局的功课，并善用法律武器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开展进攻与防御，以从容应对竞争中的风险和挑战而赢得自身的发展。

作者简介

杨文泉先生于1988年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外语系，获文学学士学位；于199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1990年至1995年杨先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外事局工作，1996年至2006年在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律师和法律部副经理。2007年1月加入泛华伟业。

杨先生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律咨询、许可、转让、海关保护、反不正当竞争、制止盗版和假冒、计算机和作品的著作权注册、域名注册和争议解决以及知识产权行政诉讼和侵权诉讼业务，

曾多次在国内外知识产权论坛上就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议题发表演讲，已代理几十家跨国企业进行专利、商标和著作权行政查处和诉讼。



如何处理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专利时限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350号公告，如果当事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开始住院、隔离，或者因所在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无法在法定期限或者官方通知指定的期限内办理相关专利业务，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请求恢复权利，并说明理由。基于这种“不可抗拒的事由”请求恢复权利的，无需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请求恢复权利的理由可以是当事人因疫情被隔离、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的证明，或者是当事人所在地政府出具的证明、发布的公告等。例如，对于在中国的当事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因疫情相关原因延误专利期限的，无需提交证明材料；对于在外国的当事人，其所在地政府宣布国家紧急状态期间，也可适用于基于疫情请求恢复权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第350号公告还作出了如下补充说明：

一、年费缴纳期限届满的，在当事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不产生专利年费的滞纳金。

二、对于个人申请人办理专利收费减缴请求备案的，如果个人所在单位等因受疫情影响未复工、无法开具年度收入证明的，个人在办理费减备案时，可以仅提交声明，告知其无法提交年度收入证明的原因，并承诺

所告知的收入情况属实。对于疫情期间收到的个人费减备案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照告知承诺制进行审查。

另外，提醒当事人注意的是，以下时限不适用基于此次疫情请求恢复权利：专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期限、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优先权期限、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专利权保护期限、第六十八条规定的侵权诉讼期限。

我所代理智神信息专利无效宣告案及后续行政诉讼获胜

受桂林智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神信息”）委托，我所代为就深圳市大疆灵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疆灵眸”）所拥有的名称为“云台”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201430207007.1以及中国发明专利201480002121.8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

对于我所于2017年4月就上述外观专利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复审委”）2017年11月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大疆灵眸不服复审委的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出诉讼。法院于2018年2月受理了该诉讼，并通知利害关系人智神信息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我所王博和许峰律师受智神信息委托参加了诉讼。2019年12月，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大疆灵眸的诉讼请求。

对于我所于2018年1月就上述发明专利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复审委于2020年2月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背景

众所周知，大疆灵眸，及其母公司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疆创新”），在无人机行业是名符其实的创新者和行业领导者。

而云台，是一种安装、固定摄像机的支撑设备，能够有效降低抖动，提供良好的拍摄体验和稳定画面。作为该技术领域的领军企业，智神信息和大疆创新先后推出了多款云台产品，并且对于知识产权方面也十分注重。然而，智神信息在我所专业知识产权法团队的协助下精准捕捉到竞争对手的致命纰

漏——“产品宣传视频早于其专利申请日公布”，最终成功无效大疆灵眸的第一款手持云台系统“Ronin”的相关专利权。在上述专利无效和行政诉讼程序中，复审委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均支持了我司提出的无效理由。

专利无效请求成功和行政诉讼胜诉关键点： 产品宣传视频构成了现有设计

2017年5月8日，智神信息提交证据显示，在大疆创新科技公司官网“大疆创新”网站的新闻栏目下，记载了该网站发布的若干条新闻，每条新闻均标注有对应的日期，其中有一条新闻的题目为“DJI Ronin—七月正式开始发货”，并标注有“2014-06-25”字样，早于所述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日2014年06月27日，也早于所述发明专利的申请日2014年8月13日。在该新闻中，有名为“Ronin手持云台基本特性介绍”、“Ronin手持云台广告系列之头脑风暴”和“Ronin手持云台广告幕后拍摄花絮”的3个视频链接，点击均可播放。

我方认为：(1)“大疆创新”网站上的新闻“DJI Ronin—七月正式开始发货”标注有“2014-06-25”字样，因此可以推断该网页的公开日期为2014年06月25日，这也与新闻标题所涉及的DJI Ronin产品于2014年07月正式开始发货的内容吻合，该日期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因此证据中公开的DJI Ronin的产品设计构成了涉案专利的现有设计。(2)证据中“Ronin手持云台基本特性介绍”视频所展示的云台产品与涉案专利的产品微小差别不会对一般消费者产生能够引人瞩目的视觉效果，因此两者设计实质相同。专利复审委员会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审理中，均支持了我方提出的理由。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0
层1002-1005

电话：(86 10) 85253778

传真：(86 10) 85253671

邮编：100020

邮箱：mail@panawell.com



编辑：王珍珍 王岚 徐舒
译审：王珍珍 张玉静 金丹
版面设计：董顺顺